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43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黃玲臻

被告 林俊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,1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,9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、輪你貸機車，其中手機部分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280元，付款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230元；機車部分，約定分期總價10萬0,980元，付款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805元；並皆有簽訂分期

01 付款買賣契約各乙紙(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)。另按系爭買賣
02 契約約定，如未按期償任一期之款項，須按週年利率16%計
03 算遲延利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04 均僅繳納5期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亦置之不
05 理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未給付款項分別為6
06 萬9,130元、8萬6,955元暨利息未繳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
07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
08 萬9,130元，並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,955元，並自
10 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
13 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及逾期未繳款日報表等件為
14 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15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6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
17 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
19 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2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陳怡伶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(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31 本)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